

抄件第三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其皓／(02)23431908
電子郵件：kl.hua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9300040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檢驗標準CNS 13438『資訊技術設備-射頻干擾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新增實施輻射擾動1GHz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檢驗規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以經標三字第09930004000號公告預告，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美國在台協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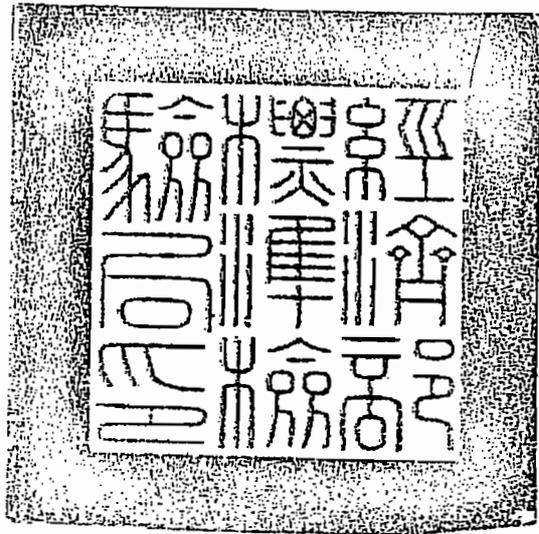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9300040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檢驗標準CNS 13438『資訊技術設備-射頻干擾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新增實施輻射擾動1GHz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檢驗規定」草案，並擬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標準新增檢驗項目相關檢驗規定如附件「檢驗標準CNS 13438新增實施輻射擾動1GHz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檢驗規定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08，聯絡人：黃其皓。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kl.hua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檢驗標準 CNS 13438 新增實施

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檢驗規定草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9 年 5 月 20 日經標三字第 09930004000 號

檢驗標準 編號	標準名稱	版次日期	增列檢驗項目
CNS 13438	資訊技術設備-射頻干擾特性 -限制值與量測方法	95 年 6 月 1 日 修訂版	一、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檢測 二、電信埠傳導擾動檢測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關於檢驗標準 CNS 13438，本局業於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令頒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修正為 95 年版，該令並說明其中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等二項目暫緩實施；現該檢驗標準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新增實施該二檢驗項目。
- 二、本次檢驗標準測試項目適用範圍，為內部信號源之最高頻率超過（含）108MHz 以上或具有電信埠應施檢驗之資訊類商品、多媒體複合功能商品或其他採 CNS 13438 檢驗標準之應施檢驗商品。
- 三、適用本次檢驗標準新增實施檢驗項目之商品，自實施日後，新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者，須符合該等新增檢驗項目之要求。標準檢驗局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符合 CNS 13438 標準新增檢測規定之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申請，經完成審查後，新證書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95 年完整版)」以供辨別。
- 四、實施日前已取得舊證書商品，須實施 1GHz 以上測試或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之商品者，於主型式及系列型號無變更情形下，可依原檢驗規定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不得辦理延展；至於非屬本次新增檢驗項目適用範圍者，其證書仍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延展。
- 五、於實施日前未經該等新增檢驗項目測試所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以下簡稱舊證書），於舊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規定之檢驗項目增列系列商品，惟該舊證書僅可使用至期限屆滿不得延展。舊證書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經取得符合新增檢驗項目要求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得重新申請換發新證書，經審查完成後核發新證書，新證書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95 年完整版)」以供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該新證書發證日起三年。
- 六、舊證書如欲申請增列符合新增檢驗項目規定之系列型號時，原證書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均應先取得符合新增檢驗項目要求之測試報告後，得同時受理新證書換發及增列系列型號之申請，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七、適用本次檢驗標準新增實施檢驗項目之商品，如為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者，於實施日後，其報驗義務人應配合完成測試，取得型式報告後，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始得進入市場銷售。